考生人數及考試科目

考生人數

今年共有來自483間中學的45 762名學校考生及6 654名自修生參加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生人數合 共52 416名,當中有50 809名考生出席考試。學校考生平均報考6科,而自修生平均報考3科。

考試科目

文憑試設三類科目:甲類高中科目、乙類應用學習科目及丙類其他語言科目。今年文憑試甲類科目共24 科,設有中、英文試卷的科目共19科,中文應考科次總數佔全部科次的54%。乙類科目共36科,不設公開 考試。丙類科目共6科,採用劍橋大學國際考評部高級補充程度科目的試卷進行考核。

報名安排

報名

文憑試報名分兩個階段進行:6月份報名供報考6個內類科目(2019年11月);9月份報名則涵蓋甲類及乙類科目。學校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報名系統,提交其學生的報考資料參加本考試。自修生亦透過該系統進行報名。

考生手冊

「考生手冊」於2019年12月中於網上發放,手冊載有考試規則及重要的考生應考須知,包括可被取消考試 成績或扣分的違規事項。

試場及監考人員

試場分配

考評局今年於351間學校設立試場,當中包括354間禮堂及341間課室。大部份學校禮堂使用5至8天。本局亦在長洲及東涌設立7個試場,方便來自該兩區的考生。

英國語文科聆聽考試在238間學校禮堂及125間課室舉行;中國語文科(廣東話)聆聽考試則在221間學校禮堂及65間課室舉行。聆聽考試主要透過香港電台第二台播放。於電台接收不佳的42個英國語文科及44個中國語文科(廣東話)禮堂,聆聽考試以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為文憑試額外提供9140個座位。被編配於使用紅外線接收系統的試場應考聆聽考試的考生,會以本局提供的接收器收聽廣播。使用紅外線接收系統的試場的廣播接收質素與其他聆聽考試試場相若。

中國語文科(普通話)聆聽考試在12間學校禮堂舉行,並以學校禮堂的播音系統播放。

為保障考生和監考人員的健康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的感染,試場學校於筆試期間實施特別安排,以拉闊 禮堂及課室考生座位之間的距離,試場學校最終合共提供額外3 100個考室,以容納禮堂及課室多出的考生,另約有3 000名考生獲重新編配到其他試場。

試場主任及監考員

試場主任由參加文憑試的學校委派。每位試場主任均獲發「試場主任手冊」,內載考試規則詳情、注意事項及考試文件樣本。本局另外派發英國語文科、中國語文科及其他語言科目考試的試場主任手冊。再者,本局亦為於特別試場(負責有關特殊需要考生監考工作)的試場主任提供特別版的試場主任手冊。

2020年文憑試試場主任會議以錄影模式發布,向各試場主任及考務人員介紹最新的考試程序及在試場實施的防疫措施及應變安排。我們為一般科目(禮堂試場)、語文科試場、課室試場及特別試場提供錄影資訊,有關資訊於3月16日起在考評局網頁發放。

筆試(包括聆聽考試)共需11313監考員人次,其中93.4%由參加文憑試的學校提供,其餘6.6%由考評局公開招聘。受委派往其他學校執行監考職務的教師均獲發交通津貼。試場學校提供額外監考員超過10000人次,於筆試試場負責執行各項防疫措施。

為更有效向試場及監考人員提供即時支援及提高筆試點名及答卷收集工作的可靠性和效率,本局在2020年於354個禮堂試場(包括7個特別試場)全面推行「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及「出席紀錄及答卷收集系統」。整體而言,參與的學校及試場工作人員對有關系統的表示滿意。

為協助試場主任、監考員及學校的資訊科技技術員熟悉「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及「出席紀錄及答卷收集系統」的安裝及操作,有關簡介會及培訓工作坊經由錄影發布,並獲得參加者給予正面回應。

由於文憑試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的口試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關係取消,所有相關考務人員的培訓工 作坊均全部取消。

派發試卷及收集答卷

本局委託文件速遞公司於各考試日早上派送試卷到使用此項服務的350個試場(99.72%)。此外,考評局在新蒲崗設有試卷派發中心,供其餘試場的試場主任在開考前自行領取試卷。

本局在杏花邨、油麻地、新蒲崗、荃灣、沙田、大埔、屯門及元朗設立8所答卷收集中心,供試場主任在 考試後交回考生答卷及其他考試文件。

此外,本局亦為長洲的試場特別安排收集答卷。

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

考評局一如以往,為有特殊需要的考生作特別考試安排,讓他們在適當的環境下應考,得到公平的評核。今年文憑試共有3156名特殊需要考生[包括肢體活動能力障礙、視障、聽障、語障、特殊學習障礙(學障)及其他障礙(例如:自閉症譜系障礙、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等)],獲特別考試安排,例如:延長作答時間、在考試期間短暫休息、點字/字體放大的試卷及特別版答題簿等。此外,由2020年文憑試起,除通識教育科外,語音轉換文字軟件已延伸至七個指定的選修科目(即中國歷史科、倫理與宗教科、地理科、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歷史科、英語文學科及旅遊與款待科),共有215名學障考生於相關科目考試中使用該軟件作答。

今年本局設立275個筆試的特別試場,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部分考生獲准豁免應考某科分部/部分

試題(例如: 聆聽考試),該分部/部分的成績會根據其已應考的其他分部/部分的成績予以評估。有關 考生之證書附有適當註明,列出獲豁免的分部,惟考生獲豁免應考之原因及特別考試安排的詳情不會列 於證書上。

3名於考試期間在醫院留醫的考生,在醫生同意下獲安排在醫院應考,由本局委派4位監考員負責監考。

7名考生因宗教信仰理由,未能於星期六早上應考化學科、經濟科和數學必修部分考試。本局為他們作特別安排,讓他們在適當監管下,於考試當日日落後應試。

今年有50名在懲教機構服刑的人士參加文憑試。本局特別安排他們在懲教機構內應試,並由懲教署職員 及本局委派監考員負責監考。

閱卷及評級

所有甲類科目(共24科)均採用網上評卷。

本局今年為文憑試共聘用閱卷員及閱卷助理4768名,評閱筆試答卷達705000份。他們主要為中學教師。 所有設中、英文版本的答卷,不論以中文或英文作答,均以同一評卷參考及評級標準處理。

考試異常個案

所有來自試場、學校及考生的考試異常事件個案均經由考評局總監 - 公開考試擔任主席的常設委員會,依照公開考試委員會制訂的指引處理,並呈交報告予公開考試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考生因考試期間違規而被處分的統計,請參閱表一統計概覧的第2頁。

考試成績

發放成績

今年文憑試甲類及乙類科目的成績於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公布。學校考生的成績通知書經由校方分發;自修生的成績通知書則郵寄予考生。學校可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的考試成績發放系統提取其成績數據檔案、學校成績及學校成績分析檔案,以作參考。受到7月份新冠狀病毒確診個案急劇增加影響,政府鼓勵學校透過電子方式或其他合適途徑將文憑試成績發送予考生,以免影響其聯招改科或大專院校的申請。考評局向學校提供詳細指引,協助學校將PDF檔案分拆為個別成績檔案。

自修生及夜校考生可分別於2020年7月22日早上7時起至8月31日,從網上查閱成績。

自修生及夜校考生若於2020年7月22日當日未收到甲類及乙類科目的成績通知書,可即時到本局修頓中心辦事處辦理補領。

評審考生科目成績

學校考生如因病或其他特殊情況未能出席某科考試,可經學校向考評局申請根據該考生校內成績來評審 其缺席科目的成績。今年有220宗申請獲本局接納。由2020年文憑試開始,甲類核心科目評審成績延伸至 第1等級,即甲類核心科目評審成績為第1、2、3及4等級,而選修科目評審成績的上限則為第2、3及4等級。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所引致的特殊情况,於2020年文憑試,學校考生如因生病或其他特殊情况未能出席考試,但符合申請的文件要求,其科目評審成績最高可達第5級。此乃一次性的特別安排,共有23名考生於45個科目獲第5等級。科目評審成績列於考生證書上。若考生經評審後的成績在第1級以下,則不獲發評審成績。

覆核成績

考生可於成績公布後5個工作天內申請覆核成績。學校考生須經由校方申請;自修生則可直接向本局提出。 考生最多可就4科申請積分覆核或重閱答卷(包括覆核積分及重閱答卷)。考生欲申請覆核的科目多於4 科,必須提供文件證明其情況特殊,並於覆核成績的申請期限內提出。本局今年接獲186宗積分覆核及 15 232宗重閱答卷的申請,並如期於2020年8月19日將覆核成績通知書經由學校發給學校考生及郵寄予自 修生。自修生及夜校考生亦可於2020年8月19日早上8時30分起至8月31日,從網上查閱覆核結果。本局同 時會就有關考生成績獲提升的結果通知大學聯合招生處/有關的大專院校及教育局。

上訴覆核委員會

考生若對公開考試委員會就考試異常事件所作的決定有異議,或對覆核成績程序有懷疑,或透過查閱個人資料取得的答卷評分有疑問,可向上訴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覆核申請。上訴覆核委員會於2020年分別處理了9宗、1宗及58宗考生就考試異常事件、覆核成績程序及答卷評分提出的上訴覆核申請。

文憑試證書

考評局在2020年10月將2020年文憑試證書經由學校發給學校考生,並以本地郵政速遞郵寄予自修生。

甲類科目的成績以5個等級(1至5)發布,以第1等級為最低,第5等級為最高,第1等級以下的成績不予評級。考獲第5等級的考生中,表現最優異的其成績將以「5**」標示,隨後表現次佳者則以「5*」標示。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組合科學科之分部成績亦附列於證書上。

乙類應用學習科目的評核工作由個別課程提供者負責處理。考生的成績經考評局審訂後滙報於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由2018年開始,應用學習科目(應用學習中文科除外)的成績將分為三級,包括「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II)」。「達標並表現優異(I)的表現水平會被視為甲類科目第3級的成績,而「達標並表現優異(II)」則會被視為第4級或以上。至於應用學習中文,則沿用「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

丙類科目的評分及成績評級等工作由劍橋大學國際考評部負責,而成績則以5個等級(a至e)發布,以e級為最低,a級最高;e級以下的成績不予評級。另外,考生的說話能力成績如達到有關課程的要求,會獲發說話能力等級(優異/良好/合格),說話能力成績在「合格」以下則不會獲發等級。

下列科目除總成績外,考生在該科各分部成績亦會列出:

中國語文 組合科學(生物、物理)

英國語文 組合科學(化學、物理)

組合科學(生物、化學)

文憑試證書不會列出考生的應考語文。